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141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下角“登录不见面开标”，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选择“政府采购、工程（新点、广联达）”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1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

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

7、注意事项

（1）、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2）、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做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3）、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4）、不见面开标的详细操作手册网址：

<http://ak.sxggzyjy.cn/fwzn/004003/20221207/99c3d3ad-b62a-475a-bdf6-c0c19cca41ef.html>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32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C-ZBDL-2024-00141

项目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7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租赁 服务	警务通终端 租赁	1(项)	详见采购文 件	750,000.00	7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2）租赁服务期限：两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有融资意向的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完善相关信息，<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2 月 04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投标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责任自负；（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5）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6）请各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安康市江北安康大道

联系方式：139091589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安康大道 13 号康泰园 16 号楼 1 单元 1A01 室

联系方式：张玲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玲

电话：18891555317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采购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
3	预算金额	750000.00 元
4	合同履行期限	(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2) 租赁服务期限：两年。
5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投标人 资质要求	<p>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p> <p>(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0	磋商保证金	无
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SXSTF) 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年02月04日14:00时 磋商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SXSTF)；
15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五项磋商与评审第8条。
16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	报价方式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服务需求，报出合理唯一的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20	特别提醒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服务的制造商或授权投标人。

3.1.2 资质要求

（1）必备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上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

3.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联系方式以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存在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2.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2 投标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服务方案）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2.3.1 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

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6/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磋商响应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磋商响应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 磋商报价

3.1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预算，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 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招标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

格中。

3.4 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包括了报价人确定的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合理费用，并全面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暗示的所有风险和责任、义务等的全部费用。

3.5 投标人所报的磋商价包含招标范围及交货期的全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投标人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4.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应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由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1 电子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

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 点击[项目流程], 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SXSTF), 上传成功后, 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电子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开标时,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 (CA 锁) 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3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 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4)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5)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的;
- (6)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 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7) 磋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投标人磋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 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 (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9)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 投标人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磋商。

1.3 投标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站[新闻咨询→通知公告]中下载并仔细阅读《安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ak.sxggzyjy.cn/xwzx/002002/20210812/f8d1e823-ae2d-4a4d-bd23-288b7355443d.html>。

1.4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1.5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不见面开标方式因供应商不来开标现场，资格审查如需提供复印件，请按磋商文件中要求，在响应文件中上传电子版。

1.6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1.7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20 分钟，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

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1.9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10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陆系统进行二次报价，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的；

(3) 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4. 磋商小组

2.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人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 磋商办法及内容

5.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5.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再次/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5.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5.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人公章、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供货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未缺项的；

7	磋商方案未出现严重漏项，未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其他情况：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5.2.3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最后报价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应使用企业 CA（**主锁，否则无法完成网络报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xxxq.sxggzyiy.cn/>)上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网络报价，在规定时间内（系统默认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人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3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8.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服务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服务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8.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商务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及方案诂审”、“数据对接”、“质量保证”“售后服务”、“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8.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成交投标人。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2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付款、交货、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要求并逐条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产品技术指标及方案诂审	35 分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25 分） 符合“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须满足“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以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宣传彩页、图纸、产品检测报告等）。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p>2、投标方案（10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全面、描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规范可行，能够保证项目全面高效按期完成，包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包括设备调试、验收等内容）、工作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方法、项目质量保障、应急处置、文档管理等方面，计7~10分；有基本的施工组织方案基本计4~7分；施工组织方案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0~4分；</p>
数据对接	5分	<p>供应商所提供的数据通讯服务与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兼容性良好，并完全实现相应功能，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计5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10分	<p>1、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提供齐全的计3-5分，有漏项缺项的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生产厂家授权书等且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2、对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完善，理念先进，能够保证所有设备顺利使用运行，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p>
售后服务	10分	<p>1、建立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能够满足采购方及时获得设备维护及通讯服务等的要求，并提供详细售后网点信息（包括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综合赋分0-3分。</p> <p>2、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身对本项目在设备运行、技术保障、系统维护、备件、故障响应及处理等方面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和保证措施，并配备相应人员且具体切实可行的，计5-7分；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3-5分；服务方案有偏离，不满足项目要求，计0-3分。</p>
业绩	10分	<p>提供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份计2.5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采购合同，否则此项业绩不计分）。</p>
培训计划	5分	<p>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并有完整的培训方案，列出</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综合赋分 3-5 分；负责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有培训方案，计 2-3 分；培训方案一般，没有明确计划，计 0-2 分。

8.3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8.4 特殊情况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最优服务单位。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②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

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10.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10.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

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11. 磋商保密

11.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1.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服务费

2.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向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2.2 招标服务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2.3 成交单位如未按上述 2.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 1.1 条或第 2 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公开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事项。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序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	卖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日常使用维护，使用产品所需软件更新，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维修或更换，产品使用培训等售后服务。
4.	备品备件要求：产品专用线路、接头等产品使用配套配件。
5.	技术支持：提供质保期内 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可以进行远程技术支持排除故障的，需在三小时内将故障排除。如无法远程解决故障需乙方技术人员进行调试解决问题的，需八小时内进行解决。
6.	若乙方在合同合同履行期限间若因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差或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并更换供应商。
7.	包装要求：生产厂家原包装到交货地点无破损。
8.	合同履行期限：（1）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2）租赁服务期限：两年。
9.	付款方式： 在全部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甲方验收凭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具体方式为：租赁设备费用在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符合正常上传要求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一年租赁费用（总费用的 50%），第二年租赁设备费用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满一年后付剩余费用的 50%。

注：以上要求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协议书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甲方租赁手持式移动终端（含加密卡）55部，手持式移动终端（不含加密卡）55部，通信服务24个月，租期二年。

2、合同总价： 元整(¥: 元)。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租赁设备清单

二、双方权利义务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手持式移动终端（含加密卡）					
2	手持式移动终端（不含加密卡）					
3	通信服务					
4	合计金额：		小写：（¥:		元）	

1、乙方提供的产品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公安部、省公安厅通用技术标准并与甲方所要求的承诺一致，明确规格、样式材质和技术标准。

2、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须完全响应甲方需求。

3、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标准对所有产品质量提供保证。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终端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4小时内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期超过1个工作日的，乙方还应无偿提供备用机供甲方正常使用。若甲方发出通知满5天，且乙方已收到通知但未做处理的，乙方每超一日，按年租金价格的1‰ 支付违约金。

4、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及维修，并保证不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疏忽或错误产生缺陷。乙方货物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在正常的寿命周期内，在正常的维护使用条件下，不会因为任何潜在缺陷发生安全事故。若由于产品的潜在缺陷导致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6、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保证甲方使用及数据上传相应要求，相关单位协调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协助。

7、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8、甲方对所租赁的产品设备执法记录仪及采集工作站，只拥有合法使用权，不得出售，出租。

9、甲方在使用租赁产品设备期间，乙方提供执法仪总数量5%的备用机存放于甲方，供设备维修时使用，如备用机不能满足的，乙方应当根据实际，提供足够备用机供甲方无偿使用。如有设备是人为原因造成损坏，乙方可不提供免费更换或者维修服务，但应按优惠价予以更换维修。如设备产品交付后甲方使用过程中丢失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交货地点、方式

1、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可自选运输方式将产品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其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质量验收标准，包括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及性能等，作为甲方验收产品质量的依据。若甲方对质量有异议，应在10天内提出。

2、甲方应派出专人对乙方供应的成品进行验收，与《磋商响应文件》内技术参数进行比对，必要时对货物进行测试性实验，并认真做好记录，双方签字并确认。

3、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品名、规格、数量、技术质量要求、售后承诺等。若验收不合格并经双方确认，甲方可拒绝接收，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货物。

4、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每年进行评价和验收，达不到相应标准的，根据实际损失，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在全部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甲方验收凭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具体方式为：在全部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及甲方验收凭证，按照租赁合同约定日期付款。具体方式为：租赁设备费用在交货完成、安装调试符合正常上传要求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清第一年租赁费用（总费用的50%），第二年租赁设备费用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满一年后付剩余费用的50%。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延期交货时，应按违约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甲方未按合同支付货款时，应按违约合同金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违约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如乙方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时仍不能交货，甲方可以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约定金额时，乙方应给予足额赔偿。

2、乙方未在期限内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按损失金额给予赔偿。

3、甲乙双方无论何方无故或虽有原因但不能取得另一方同意而不履行合同时，悔约方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4、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时，如果产品质量导致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15日内仍不能解决，则应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采购内容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

二、租赁清单及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配置与说明	数量	单位
手持式移动终端（含加密卡）	<p>1、基本要求： （1）提供使用服务的移动警务通品牌为国产品牌，经公安部双系统安全加固处理； （2）双系统隔离：两个操作系统运行在不同的 ROM 空间，真正物理上隔离。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他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两个操作系统间支持一键快速切换、指纹切换、NFC 感应切换。支持公共 APN 和专属 APN 同时接入、同时在线，实现数据隔离。 某一个系统瘫痪不会影响另一个系统的运行； （3）包含安全加密卡；支持双卡双待单通，支持与陕西省公安厅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无缝对接； （4）必须是入围陕西省公安厅移动警务终端名录中产品；</p> <p>2、处理器要求： 国产芯片。</p> <p>3、操作系统要求： 系统兼容 Android 10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或 HarmonyOS 操作系统；</p> <p>4、网络制式要求： 双卡双待，5G 全网通；</p> <p>5、存储要求： （1）运行内存（RAM）≥8GB； （2）机身内存（ROM）≥256GB。</p> <p>6、屏幕要求： （1）屏幕尺寸≥6.5 英寸； （2）分辨率≥FHD+2660x1200</p> <p>7、拍摄功能要求： （1）后置摄像头总像素≥7000 万像素，支持 OIS 光学防抖，最大摄像分辨率≥ 3840 x 2160 像素； （2）前置摄像头像素≥1300 万像素（f/2.4 光圈）；</p> <p>8、传输功能要求： （1）定位：GPS、北斗等； （2）WLAN：支持双 WIFI； （3）数据线接口：USB-Type-C； （4）蓝牙：Bluetooth 5.2 。</p> <p>9、其它要求：</p>	55	部

	<p>(1) 电池容量$\geq 4100\text{mAh}$ (典型值), 支持超级快充;</p> <p>(2) 防水防尘$\geq \text{IP68}$;</p> <p>(3) 支持 NFC。</p> <p>10、安全加密卡基本要求:</p> <p>放置在 SIM 卡上插入移动警务终端卡槽中, 可为移动警务终端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 支持标准 SIM 卡、Micro SIM 卡和 Nano SIM 卡三种 SIM 类型。</p> <p>性能要求:</p> <p>1) RSA1024 密钥对生成≤ 2 秒/对; RSA1024 私匙运算≥ 3 次/秒; RSA1024 公匙运算≥ 5 次/秒。</p> <p>2) SM2 密钥对生成≤ 1 秒/对; SM2 签名≥ 10 次/秒; SM2 公匙验签≥ 9 次/秒; SM2 加密$\geq 18\text{Kbps}$; SM2 解密$\geq 5\text{Kbps}$;</p> <p>3) SM3 摘要$\geq 290\text{Mbps}$;</p> <p>4) SM1 加解密$\geq 8\text{Kbps}$;</p> <p>5) SM4 加解密$\geq 270\text{Mbps}$。</p> <p>功能要求:</p> <p>1) 提供基于 RSA-1024、SM2 的非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签名、验证功能。</p> <p>2) 提供基于 SM1、SM4 对称密码算法的加密、解密功能。</p> <p>3) 提供基于 SM3 算法的杂凑功能。</p> <p>4) 提供随机数生成功能。</p> <p>5) 提供 10 个容器, 可以分配给不同的应用。每个容器可以存放一组签名公私钥对、签名数字证书和一组交换公私钥对、交换数字证书;</p> <p>6) 提供访问控制、数据保护等措施, 实现自身的安全防护体系。这些安全密钥包括口令 PIN、解锁口令 PIN、主控密钥、权限控制密钥、口令维护密钥、数据保护密钥等。</p> <p>7) 提供组合密码服务, 如数字签名、签名认证等, 为上层应用提供了丰富而简单的密码功能支持;</p> <p>8) 提供安全状态、安全属性、安全机制和身份认证等四个模块的有机结合, 保证内部密钥及数据文件的安全、可控。</p> <p>9) 在任何情况下密钥数据均无法读出。密钥的使用、更新严格受 COS 安全体系限制, 当满足密钥的使用权限时可在卡内进行相应的密码运算; 当满足某条密钥的更改权限时可以修改此密钥。如果没有对应权限则拒绝对密钥的相关操作。</p>		
手持式移动终端(不含加密卡)	<p>1、处理器要求:</p> <p>(1) CPU 核数\geq八核;</p> <p>(2) CPU 主频: 最高主频$\geq 1.8\text{GHz}$。</p> <p>2、网络制式要求:</p> <p>双卡双待, 5G 全网通;</p> <p>3、存储要求:</p> <p>(1) 运行内存 (RAM) $\geq 8\text{GB}$;</p> <p>(2) 机身内存 (ROM) $\geq 256\text{GB}$。</p> <p>4、屏幕要求:</p>	55	部

	<p>(1) 屏幕尺寸≥ 6.7 英寸； (2) 分辨率$\geq 2400 \times 1080$ 像素； (3) 屏幕刷新率$\geq 120\text{Hz}$；</p> <p>5、拍摄功能要求： (1) 后置摄像头总像素≥ 5000 万像素； (2) 前置摄像头像素≥ 3200 万像素；</p> <p>6、传输功能要求： (1) 定位：GPS/Glonass/北斗； (2) WLAN：802.11a/b/g/n/ac； (3) 数据线接口：USB-Type-C ； (4) 蓝牙：支持 SBC/AAC/aptX/aptX HD/LDAC/LHDC(蓝牙 5.3)及以上。</p> <p>7、其它要求： (1) 电池容量$\geq 4500\text{mAh}$（典型值）； (2) 快速充电$\geq 66\text{W}$； (3) 支持在线软件升级。 (4) 支持 NFC 功能。</p>		
通信服务	每月提供 1000 分钟通话时长，40G 全国流量，50 条短信。	24	月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警务通终端租赁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 六、货物说明一览表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供应商的概况
- 九、实施方案
- 十、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 十一、质量保证
- 十二、业绩
- 十三、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方案
-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五、其它证明材料

一、响应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盖章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壹份。

在此，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_____元，大写：
（_____）。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方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注：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项目/设备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计（人民币元）						

- 注：1、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4、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响应偏离表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参数	响应文件规格参数	响应程度
.....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2022 年以后成立的投标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
-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八、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 工人数	
资质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证书号：	
<p>投标单位组织机构简介：</p> <p>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p> <p>技术人员总数： 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级职称： 人</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中级职称： 人</p>			

九、实施方案

十、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

十一、质量保证

十二、业绩

十三、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方案

- 1、售后服务机构
- 2、售后服务方案
- 3、培训方案
- 4、数据对接方案

十四、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五、其它证明材料

附件 1: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